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 2023 〕10 号).....2

【 县政府文件 】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 2023 〕20 号).....14

【 县政府函件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县区府函〔 2023 〕 28 号)20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解读.....32
《兴宁市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解读.....3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决策执行和决策后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六条 决策机关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以下简称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年度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年度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实施编制年度目录工作。决策机关所属部门应当围绕党委和政府重点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和本地实际，按要求报送年度目录备选项目。

未列入年度目录，但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七条 对列入年度目录的事项，决策机关应当适时启动决策程序。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八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和组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具体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起草决策草案：

-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
- （二）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 （四）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分析说明，提出倾向性意见；
- （五）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听取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同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调研走访、社会调查、书面征求意见、网络平台互动或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相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以社会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的主要内容、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等。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加强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建设，集中发布信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并通过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动。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采纳其合理意见和建议；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开展咨询论证。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按下列要求组织开展咨询论证：

（一）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

（二）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选择参与论证的专家应以行业专家为主；不得选择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三）组织召开论证会的，参加的专家不少于5名；

（四）支持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并为专家、专业机构咨询论证提供必要保障，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专家、专业机构提出倾向性意见要求；

（五）组织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六）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决策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经济社会效益、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论证；

（七）组织咨询论证，形成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市级专家库，健全专家工作规程和专家库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对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除规定不得委托评估的重大事项外，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对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

委托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采取符合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受托方，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为开展风险评估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组织对决策事项的下列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决策实施的风险：

- （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风险；
- （二）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等情形；
- （三）经济社会、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流失、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 （四）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情形；
- （五）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情形；
- （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风险，包括可能造成破坏性开发等情形；
- （七）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五节 决策草案完善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决策草案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时附上相关说明。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进行综合统筹研究，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决策草案前，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结合单位实际组织本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提出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的决策草案，报送决策机关。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后，可以提请决策机关暂缓或终止决策程序：

（一）经调查显示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接受程度较低，反应特别强烈，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

（二）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三）经风险评估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

（四）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经调整后仍难以符合相关要求的；

（五）其他需要暂缓或终止决策的情形。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第三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材料及采纳处理情况说明；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法定程序的相关材料及采纳处理情况说明;

(四)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书面意见(含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书面意见);

(六)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的材料;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材料;

(八)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二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咨询论证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五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家和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并向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和合法性审查部门书面反馈采纳情况;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包含下列材料：

- （一）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 （三）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其采纳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提交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由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的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出台前报请上级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

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重大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有关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四条 决策后评估的内容、程序以及评估报告，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关于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规定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重大行政决策中止执行或者作出重大调整的，决策机关及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第五章 决策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自觉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监督，采取适当方式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依法行政考评）

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梅市府〔2013〕21 号）同时废止。

XFGS—2023—002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激励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2023〕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兴宁市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市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含产业村长，下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热情，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102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103号）和《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实施党建赋能工程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遵循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群众认可、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是指为激励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村“两委”干部（以下统称“村干部”）和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按程序从当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来奖励。奖励对象不包括选派干部、挂职干部、到村任职的选调生、选调的大学生村官、电脑员、临聘人员。

第二章 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

在收益较多年份应合理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实行“以丰补欠”。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承包、出租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宜一次性

分配。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应做好资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合同的兑现和结算等工作，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其他。

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

第七条 上级单位奖励给村级集体的收入、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捐赠、处置集体资产等不属于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第八条 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指村级集体在生产、销售产品物资、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和支出。

第三章 适用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下同)的村。

第十条 明确标准条件。享受奖励的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工作成效显著、实绩突出，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双好双强”标准。

第十一条 建立负面清单。以下人员不得享受当年度奖励：

- （一）当年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的；

（三）镇（街道）党（工）委认为其他不得享受的情形。

因村级集体三资管理混乱、入账不及时、账目无法界定等原因，未能及时准确统计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可分配收益的村，不得申报奖励。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正确把握和合理运用好容错纠错情形，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和激励干事创业的协同共赢，激励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对于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发展集体经济中出现失误或错误，经纪检监察部门认定属于容错纠错情形的，允许发放奖励。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要建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各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的评定，要综合考虑各村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收益增幅等因素。

第十四条 根据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年度增加和保持情况，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本奖、绩效奖和一次性奖。

（一）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本奖。指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且保持村级集体经济可分配收益总量较上年不减的村，可从当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10% 的金额作为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集体的发展基本奖，且提取数不得超过结余数。发展基本奖设最高限额，每人发放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本人领取财政补贴的 10%。

（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绩效奖。指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且增长较大的村（年度可分配收益增量达到 2 万元以上），根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结果，按当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增量不超过 10% 的比例奖励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集体。

（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一次性奖。按收益额度大小，对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集体分三个奖励等级：村级集体经济年可分配收益首次达到 20 万元以上村，给予一次性 2 万元以内奖励；首次达到 30 万元以上村，给予一次性 3 万元以内奖励；首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村，给予一次性 5 万元以内奖励。

第十五条 各村根据考核奖励情况合理制定分配方案，同时要统筹考虑当年度正常离任的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村工作时间及贡献大小等情况。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

各村发展集体经济考核评价结果要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成绩。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成效显著的村党组织进行表彰或表扬，优先推荐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对表现突出的村党组织书记，优先推荐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各类评先评优对象。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村级申请。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上一环节讨论事项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在村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决策具体程序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每年 3 月底前，符合奖励条件的村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向所在镇（街道）党（工）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集体经济可分配收益及增长情况、奖励人员及数额、奖励分配方案等，并提交《奖励资金审核表》。

第十八条 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党（工）委及时成立由纪检、组织、财政、农经等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对上报村的年度集体经济可分配收益和分配方案等情况进行审核，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对村级集体创办的公司、合作社等主体生产经营形成的收益，年终审核时应提供会计报表、账册等资料，镇（街道）

审核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审核机构核实收益数额。

第十九条 决议和公示。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股东代表会议审议，镇（街道）派员参加。审议通过后，在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村干部或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备案管理。各村及时将审核资料报镇（街道）备案；镇（街道）及时汇总年度奖励落实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强化程序意识。各镇（街道）要把程序意识贯穿到奖励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好程序的严肃性，在审核把关、会议表决、对外公示等环节上，都要按程序走、按规定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纪监督。严守工作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全程监督，杜绝选择性执行；对上报不严、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奖励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干部群众和村民代表广泛宣传村级集体经济奖励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创新发展、力争奖励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奖励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有集体经济收入的社区参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 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县区府函〔2023〕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梅县区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梅州市梅县区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引领，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利用，提升审批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函〔2022〕290 号）、《梅州市加快推进基层政务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梅市府函〔2023〕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 务，紧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持续巩固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改革，进一步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区、镇、村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全区各级设立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对外统一名称，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全科窗口全覆盖，加快打造城市“15 分钟政务服务圈”；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一网通办 2.0”服务能力更加完善，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通办”，实现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帮代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全面建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

一网共享”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要充分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中枢作用，规范设置我区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积极探索将供水、电、气等便民服务及法定村级证明事项以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统一管理。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省、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省级基本目录”、“市级基本目录”），组织编制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区级基本目录”），承接省级、市级基本目录中区级及其以下权限的事项，并全面梳理我区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区级基本目录。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业务口镇（街道）层级通用政务服务事项（含市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办理的事项和下放的审批服务类行政职权事项），并报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整理下发《梅州市镇（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镇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梅州市镇（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结合审批服务类行政职权下放情况，编制村（社区）级服务事项及帮办代办事项目录清单，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及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同源公布，实行目录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管理。

3.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省级、市级、区级基本目录更新等情况，依职权审核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要素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数据同源并经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动态变化、实施清单及其要素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检查。各部门要推动实现权责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市级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行区、镇逐级统筹模式，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逐步实现全区范围内统一，解决区内政务服务标准不一致问题。要加强事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通过材料精简、流程再造、效果跟踪、信用审批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更加便民高效。统筹制定全区“跨域通办”流程规则，拓宽“跨域通办”业务范围，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高频“跨域通办”事项更加易办、好办。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积极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有关国家标准、省标准、市标准，全面规范全区政务服务建设，形成覆盖区、镇、村三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标准化政务服务运行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要素统一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统一全区三级政务服务品牌形象、服务标准、考核标准。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1.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部门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推行依法审批、阳光审批、开门审批、闭环审批、智能审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要在广东政务

服务网向社会公布依法设有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特殊环节承诺时限、设立依据等要素。

2.规范审批监管协同。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3.规范中介服务。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牵头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持续推广应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要素。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要统一对外名称，区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镇（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统一标识为“××镇（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固定在办公地点正面醒目位置。要坚持经济实用、因地制宜、符合规范、确保需求的原则，建设敞开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帮办代办窗口、“跨省通办”窗口、“省内通办”窗口、“全市通办”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具有线下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

服务中心分厅实行一体化管理，要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 50 平方米，大厅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公示内容应按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与管理规范》（GDZW0019-2019），配备相关大厅办公及服务设施，合理设置业务窗口区、政务公开区、自助服务区、便民休息区、后台审批区、绿色通道、综合服务（综合发证、全市通办、有诉即办、帮办代办）窗口等功能区。

2.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各镇（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要配齐配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明确 1 名镇（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领导作为便民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1 名中层正职担任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可以由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担任，综合服务窗口前台工作人员应实行 AB 岗管理，确保窗口工作和业务审批正常运转，上岗前应当进行岗前培训，符合要求方可上岗并且原则上要在岗 2 年以上。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的专业业务培训；镇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负责做好便民服务中心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到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跟班学习制度，推行“全科”服务，实现“一人多能、一窗多能”，全力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政务服务队伍。强化日常管理，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由镇（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党委（党工委）、镇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管理评价，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统一由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管理评价。

3.规范窗口业务办理。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原则，确保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实质运行，不得在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以外收件、受理、出件，不得将重要服务项目、关键办事环节仍放在原部门办理，避免事项办理“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区直各部门、各镇（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健全窗口咨询、收件、受理、审批、出件（证）等机制，形成高效衔接，推动更

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极简审批”。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充分发挥广东政务服务网作为总门户对外服务作用，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粤信签”应用，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以“粤省事”“粤商通”平台为我区移动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加快将已建的面向企业群众的移动端政务服务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平台。

2.规范网上办事指南。优化个人服务、法人服务、一件事、跨域通办等专栏页面设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对现有网上办事指引进行持续优化和动态更新，网上办事指南和具体操作说明务求简明实用，做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3.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不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率和网上办理深度，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共性支撑，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表单等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各部门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前，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符合法定标准及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2.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各部门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粤系列”应用及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类、城市服务类移动应用服务事项应当统一依规纳入省

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标准化同源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流程，实现各平台申办端事项要素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一致，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加快推进“好差评”制度的落实和应用。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的意见建议，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不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合理差评 100%整改、实名差评 100%回复，真正把差评整改工作当作窗口工作人员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手段抓实抓好。

2.整合政务服务评价资源。各部门按照统一规范向省级“好差评”系统对接并提交评价数据，构建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和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各类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时上报、集中管理分类交办、快速处理，全量、实时掌握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真正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充分运用投诉举报、明查暗访和效能监察等手段，有效促进政务服务作风与能力的提升。

3.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激励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组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构、督查机构对辖区内的政务服务每年开展不低于 1 次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真知真改、即知即改。强化对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检查，加强对办理环节、办理材料、办理时限的合规性检查。开展镇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评选活动，以服务提升为导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持续梳理推出一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清单。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重点对开办企业、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保、社保、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推广“免证办”服务。

依托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积极丰富电子证照应用类型，扩大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范围，推广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按照“免提交”要求，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办事场景中，开放更多证照授权，提高电子证照在线调用成功率，提升用证体验，不断扩大证照应用领域。

（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持续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推动教育、社保、医保、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加强与园区、商场、楼宇、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的合作，通过不同的接入方式拓展政务服务渠道。全面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推动不少于 100 项的高频服务实现自助办。

（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服务逐步向移动端拓展，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依托粤省事码、手机亮证等公共支撑能力，探索“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创新，加强粤商码“免证办”“一码通办”、信息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应用。

（五）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帮代办”。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协同工作制度，完善区重大项目领办帮办机制，探索分类建设基层代办员、项目专办员、部门帮办员、环节导办员、全程督办员队伍，真正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区、镇、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进帮办代办服务依法依规、合理合法，做到代办不包办、帮办不过界。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当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维护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标签信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公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查询。

（七）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适老化、适残化改造，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面向长者及残障人士提供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专项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错峰、延时办理及周末预约办理等弹性服务。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视频办理平台“粤视办”，不断扩大政务服务视频办理的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创新普惠的政务服务。

五、做好平台支撑和数据汇聚共享

（一）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积极整合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原则上，区级及以下不得新建政务服务平台。各级部门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管。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

充分发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枢纽作用，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广力度，推进区级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应用，夯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智能化服务底座，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三）强化数据汇聚共享。

建立区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与市级协调小组相关工作做好衔接，共同推动数据供需对接顺畅。各级各部门要将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户籍、住建、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及人口、法人、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明确区、镇（高

管会、办事处）、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镇（高管会、办事处）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加强业务培训和服务创新，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地见效，接受上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队伍建设。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培训。

（三）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附件：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任务分工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梅市府〔2013〕21号）将行政决策程序纳入制度化、规范化，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等法规政策的相继出台实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范与管理提出了新任务新措施，《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配套制度》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做好法规政策的有效衔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程序规定（试行）》。

二、主要内容

本《程序规定（试行）》分为六章，共五十条，包括总则、决策草案的形成、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决策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关于决策主体范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将市、县级政府列为直接适用主体，将市、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参照适用主体。

（二）关于决策事项范围。依据上位法，第三条采取列举、排除表述方式，原则性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第六条则规定采取年度目录管理的方式，决策机关根据实际依程序确定具体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年度决策事项具体化。年

度目录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关于单位职责分工。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理顺行政机关内部工作机制，推动相关单位各司其职，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工作效率。

（四）关于决策法定程序。第二章第二节对公众参与范围、形式、要求等都作了规定，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选择具体公众参与的方式方法；第三节对专家论证的组织开展作了具体要求，明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开展咨询论证，同时对开展论证的要求进行细化；第四节对风险评估内容、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运用作了具体规定；第三章对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了专章规定，明确了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方式、审查期限和审查内容，同时明确集体讨论决定为决策必经程序。

（五）关于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获得全面、正确执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决策偏差，明确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同时《规定》也对评估主体、评估要求及评估结果运用等进行了规范。

（六）关于决策监督机制。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决策监督内容，明确了有权机关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同时也将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的内容，增强决策监督实效。

三、主要特点

（一）强化党的领导，确保方向正确。总则强调“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则重申上位法的要求，明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由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决策全过程。

（二）细化项目范围，增强可操作性。针对以往存在决策事项规定过于原则、决策项目难以界定的问题，采取原则性规定与灵活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第三条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作了原则性规定，第六条则明确采取年度目录管理方式，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使决策事项具体化、条目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可以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充分体现灵活性。

（三）明晰部门责任，推动顺畅落地。明确决策机关具有决定启动决策程序、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等职责；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具有统筹协调职责；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职责；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履行情况。

（四）设置暂缓终止，规范决策程序。针对决策可能存在久拖难决的情况，对决策程序的暂缓和终止进行规定，促进高效决策。第二十九条列举了决策承办单位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提请决策机关暂缓或终止决策程序的情形，对暂缓或终止进行明确规定，保证决策程序严格有序进行，减少资源浪费。

（五）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梅州市司法局）

《兴宁市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奖励暂行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充分调动村“两委”干部积极性，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兴宁市政府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102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103号）、《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实施党建赋能工程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创新意义

当前，同一地区村干部的补贴待遇标准是统一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得好不好与村干部收入之间的关联不大，导致部分村干部抓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不高，经济发展成效不明显。对此，兴宁市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主体的收入模式，探索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与干部奖励挂钩，充分挖掘和释放乡村振兴的基层组织活力。

三、奖励方式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超过 10 万元且正增长的村，并根据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年度增加和保持情况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本奖、绩效奖和一次性奖。从当年度村级集体可分配收益总量和增量中分别提取不超过 10%作为基本奖和绩效奖的奖金，并对村级集体经济年可分配总收益首次达到 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村集体，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作为奖励。在分配时重点向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村“两委”干部、村级集体经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村长倾斜。

四、奖励程序

每年对全市各村开展一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考核评价，结合适用情形综合审定奖励发放资格。奖励流程按照“村级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决议和公示—备案管理”进行，明确规定按照“四议两公开”、镇街审核、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或股东代表会议审议的程序进行决策并实施，实行全程监督，确保提取程序合规、信息公开透明、奖励人员精准。

（兴宁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